

证券代码：83110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为了更好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营运成本，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暂停转让申请，公司股票拟于2019年6月7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1.回购对象：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

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

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异议期间：

异议股东应当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间”）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申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30日内购买异议股东股份；若异议股东出具无异议函或未在异议期间提出其书面异议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海运街9号
- （2）联系电话：0631-6688698
- （3）电子邮箱：yanlimin122@163.com
- （4）联系人：闫丽敏

特此公告。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